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释 义.....	2
三、集合计划介绍.....	6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10
五、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12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	16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	17
八、集合计划的投资.....	18
九、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4
十、集合计划的资产账户.....	26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	28
十二、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9
十三、费用支出.....	35
十四、收益分配.....	39
十五、集合计划的退出.....	41
十六、集合计划的展期.....	45
十七、会计和审计.....	46
十八、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47
十九、信息披露.....	50
二十、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53
二十一、特别说明.....	61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释 义

本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计划、本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本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	指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合同	指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
《管理办法》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推广机构	指财通证券、工商银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计划的管理人；
工商银行	指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计划的托管人；
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计划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委托人	指依据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计划的

	投资者，不包括计划管理人；
持有人	指依据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持有本计划的所有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自计划推广之日起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
封闭期	指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每年 10 月最后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间可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提前公告该期申购规模限制等开放期安排。此外，本集合计划自每年 10 月的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除外）起之后的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左右分别开放一次，期间可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具体开放期时间、申购规模限制等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赎情况延长开放期，延长开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延长开放期仅接受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另外，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用于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计划在开放期可以办理的业务详见“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退出”部分）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计划的存续期指本计划的公告成立日至计划终止之日；

T 日	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后的第 n 工作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	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退出	指集合计划持有人按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单位	指每份集合计划；
计划份额	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单位面值	指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计划份额净值、计划单位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计划单位累计份额净值	指计划单位净值与计划单位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管理人业绩报酬	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除外）最后一个工作日、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按照一定的原则提取的业绩报酬；
不可抗力	指本计划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政治动乱、战争等。

关联方关系	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网站	www.ctzg.com
电子签名方式	指按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的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
电子签名约定书	指行业自律组织颁布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所要求的文件。

三、集合计划介绍

（一）集合计划名称

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投资目标和特点

本计划投资目标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主要投资于期限较短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计划主要特点：

1、寻求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最优平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组合配置寻求资产流动性及收益性的最优平衡。

2. 管理人低费率，客户优先

本计划免收参与费及退出费，有效降低委托人投资成本，保障委托人利益优先。

3. 季季分红，分享收益

本计划在满足分红条件时，每满三个月内分红一次，委托人可定期分享计划收益。

（四）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种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

种。本计划可投资于除二级市场以外的股票、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中期票据主体或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 A+，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可交换债券发行材料中列示的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 100%。

本计划投资比例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5%。投资的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占比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30%。

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100%。现金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

投资于除二级市场外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3%。上述股票、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该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五）目标规模（总份额）

本计划推广期的上限规模为2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推广期最低募集规模为1亿份(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但含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管理人有权以网站公告方式调整存续期的规模上限。

(六) 存续期间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七) 推广时间

本计划自启动推广工作后,须在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八) 面值、参与价格

本计划单位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在推广期内,参与价格为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在开放日内,按照“未知价”原则,参与价格为受理参与申请当日单位净值。

(九) 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类型债券及现金类资产,属于中风险的理财产品。

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且该投资者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十) 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时,每笔参与申请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十一)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1、推广机构

推广机构包括财通证券、工商银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履行报告义务。

2、推广方式

主要通过本计划管理人的营业网点和其他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直接向客户宣传，配合本计划管理人及其他推广机构的网站宣传等推介方式，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计划。

（十二）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自每年 10 月计划开放期（不含特别开放期）起之后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左右的开放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 作为业绩报酬；每年 10 月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除外）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80% 作为业绩报酬。管理人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不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补偿。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有剩余风险准备金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详见“费用支出”部分。

（十三）参与和退出的日期安排

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每年 10 月最后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间可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提前公告该期申购规模限制等开放期安排。此外，本集合计划自每年 10 月的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除外）起之后的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左右分别开放一次，期间可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具体开放期时间、申购规模限制等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赎情况延长开放期，延长开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延长开放期仅接受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另外，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用于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简介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公司网站：www.ctzg.com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联系人：陈希
联系电话：021-68883870

（二）托管人简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推广机构简介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注册资本：14 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邮政编码：310007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
- 3、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参与时间及方式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提交参与申请。委托人可在推广期和计划开放日在推广机构指定场所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方式参与本计划。

本计划推广期为计划推广之日起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期以集合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每年10月最后10个工作日开放，期间可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提前公告该期申购规模限制等开放期安排。此外，本集合计划自每年10月的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除外）起之后的3个月、6个月、9个月左右分别开放一次，期间可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具体开放期时间、申购规模限制等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赎情况延长开放期，延长开放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延长开放期仅接受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另外，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用于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二）集合计划的面值与参与价格

本计划的单位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在推广期内，参与价格为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在开放日内，按照“未知价”原则，参与价格为受理参与申请当日计划单位净值。

（三）参与原则

1、“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时，每笔参与申请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2、委托人推广期的参与资金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给与的确认为准。

3、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一经提交，可以（且只能）在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申请撤销。在推广期内单个委托人的累计参与规模仅受本计划总目标规模的限制。

4、在本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参与资金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其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即可采取比例配售的方法确定投资者实际参与金额（如为首次申请则按比例配售后实际参与金额不得低于5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未确认的部分参与资金，由推广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四）参与程序与确认

（1）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不同推广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委托人应当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委托人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委托人根据推广机构的程序，到推广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2）委托人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

（3）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委托人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应按照推广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参

与申请。

(4)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委托人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存续期参与的，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五)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参与费率为 0。

(六) 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算成相应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计划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推广期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应计利息) ÷ 推广期参与价格

计划开放日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开放日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开放日参与价格

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七) 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本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本集合计划份额达到规模上限；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发生本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 (4) 发生不可抗力；
- (5) 管理人认为参与申请会有损于现有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
- (6) 法律法规规定、本计划说明书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委托人。

4、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说明书第十四部分“收益分配”中对收益分配的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和资产托管机构。

为应对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推广期结束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本计划方可成立，具体成立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3、参与客户不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
- 4、符合本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集合计划成立条件，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规的从其新规执行。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在本计划推广期终止时，若达不到成立条件，则管理人宣布该计划设立失败，并且承担该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将参与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参与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八、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投资目标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主要投资于期限较短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利用管理人较强的宏观经济与债券研究能力，特别是对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研究能力，以买入持有到期持有策略为主，结合运用久期策略及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造产品债券组合，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主要债券投资策略如下：

（1）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1)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主要配置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

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2)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2）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市场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可交换债券市场主要受到股票市场走势、公司基本面、可转债条款、转股溢价水平等众多因素的影响。

在投资策略方面，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降低投资品种风险和确保可以获得到期收益的基础上，把握价格上升带来的价差收益和转股价修正等期权条款触发带来的收益机会。

（4）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5）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作为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投资。本集合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综合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而言：

- ①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
- ② 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 ③ 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

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④ 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⑤ 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

⑥ 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4、二级市场外的股票投资策略

在国内股票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使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发行价，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望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本计划将研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发股票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首次上市交易股票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最终制定相应的二级市场外的股票投资策略。本计划参与的二级市场外的股票，将在其上市流通后30个工作日内卖出。

5、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7天以内（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合同的相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四）投资组合

1、组合构建

基于本计划的投资理念与投资目标，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过程中将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1）平衡原则：收益与风险平衡。

（2）流动性原则：针对本计划的参与、退出特性和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控制中将流动性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

（3）资产配置比例限制原则：按照计划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构建投资组合。

2、组合调整

管理人将实时跟踪证券市场走势和所投资品种的各因素的变化，建立科学、规范的因素识别与调整机制。

（五）投资程序

1、管理人研究人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构建投资组合。

3、投资交易指令由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4、管理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情况及时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六）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健全性、合理性、独立性、制衡性等

原则，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切实防范和控制风险：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确定风险管理原则，审批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与主要指标；

2、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对公司风险的总体协调，解决公司风险管理中出现的较大问题。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专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九、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40%；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本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资产总值的5%；
- 5、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占比超过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
- 6、管理人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二级市场外的股票，不设参与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计划的现金总额，所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以集合计划的名义使用不属于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9、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10、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11、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 12、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13、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14、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形式的账外经营；
- 15、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16、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最低限额；
- 17、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1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

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上述限制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的，如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做相应的调整。针对以上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规的从其新规执行。若有变动，计划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

十、集合计划的资产账户

本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集合计划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本计划独立开立专用账户，包括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等。

（一）集合计划推广资金专项账户

推广期内，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计划的资金。

（二）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二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3、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应当以本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应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四）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应当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计划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五）其他投资类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主要包括：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5、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6、其他资产。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由托管人保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非因集合计划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强制执行。

除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估值目的

本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集合计划资产的信息披露、参与及退出、终止清算等提供计价依据。

（四）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及其利息。

（五）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估算其单位资产净值。

（六）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债券估值

（a）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b）交易所市场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债券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估值日该债券

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该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如债券的市场收盘价出现剧烈波动，收盘价格与该债券市场公允价格存在明显的差异，则按照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商定后的价格进行估值；

(c)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2、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权证估值

(a)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者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b)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公允价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股票估值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所有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

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b)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c)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d)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e)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七）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与集合计划

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当本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当本计划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当管理人与托管人计算的单位净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

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仅对差错可能对有关当事人产生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

规、《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9)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十三、费用支出

(一) 与集合计划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 (1) 管理费；
- (2) 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指集合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其他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类账户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3、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注册登记费，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二）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与业绩报酬

1、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方式

风险准备金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在每年10月计划开放期（不含特别开放期，下同）之前，管理人将公告自当年10月计划开放期首日（不含）至下年10月计划开放期首日（含）期间适用的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在当年10月计划开放期至下年10月计划开放期之间的其他可办理参与业务的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可以针对该开放期新参与的份额特别公告适用的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

在风险准备金计提日，若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不同时点参与份额对

应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 K, 管理人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若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不同时点参与份额对应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 K, 管理人可以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 100% 的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R \leq K$	0
$R > K$	100%

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

$$R_i = \frac{(C'' - C'_i)}{C_i} \times \frac{365}{D_i}$$

$$H = \sum_i S_i \times C_i \times (R_i - K_i) \times \frac{D_i}{365} \times 100\%$$

其中:

R_i : 第 i 个开放日参与份额的当期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C'' : 第 i 个开放日参与份额在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累计净值;

C'_i : 第 i 个开放日参与份额在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累计净值;

C_i : 第 i 个开放日参与份额在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_i : 第 i 个开放日参与份额风险准备金计提日 (含) 至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 (不含) 的间隔天数;

H : 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管理人应提取的风险准备金;

S_i : 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第 i 个开放日参与份额的份额总数;

K_i : 第 i 个开放日参与份额对应的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

对于开放期 (含特别开放期) 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风险准备金的, 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指参与日。

风险准备金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风险准备金的责任。

2、风险准备金的补偿方式

在不同时点参与份额进行分红、退出和计划终止时, 若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低于不同时点参与份额对应的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上限，弥补对应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至其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若当前风险准备金余额不足以弥补所有需要弥补份额的持有人收益至其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则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补偿：

T 日，对于第 i 个参与开放日参与且需要弥补收益的份额记为 A_i 份额，对于 A_i 份额 ($i=1, 2, 3, \dots, n$)，假设 $B_{A_i} = A_i$ 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A_i$ 份额当期的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 \times 截止 T 日 A_i 份额在当期收益分配周期内存续的实际天数 / 365

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限，按 T 日 B_{A_i} 占 $\sum_i B_{A_i}$ 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 A_i 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类份额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若风险准备金全部用于补偿后， A_i 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份额的当期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管理人不再进行补偿。

3、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自每年 10 月计划开放期（不含特别开放期）起之后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左右的开放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 作为业绩报酬；每年 10 月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除外）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80% 作为业绩报酬。管理人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不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补偿。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有剩余风险准备金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4、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三）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计划收益分配时，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自计划成立日起每3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及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风险准备金后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在扣除风险准备金后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红利再投资形

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五、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原则、相关限制、费用、程序、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等事项。

1、退出时间

本计划的委托人可于每年10月最后10个工作日或可接受赎回申请的特别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申请。

2、退出方式

委托人可通过原参与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手续。

3、退出价格

本计划的退出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决定。

4、退出原则

(1) “份额退出”原则, 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 “未知价”原则, 即本计划的退出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3) 计划的退出申请一经提交, 可以(且只能)在申请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4) “先进先出”原则, 即在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 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 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5、退出的相关限制

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时, 在单一推广机构剩余份额不能低于1000份。

6、退出费用

委托人退出本计划, 免收退出费。

当本计划的委托人退出时, 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 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风险准备金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 10,000 份计划份额，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110 元，另假定本次退出份额的风险准备金为 500 元，则其获得的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退出总额 = 10,000 × 1.110 = 11,100.00 元

退出金额 = 11,100.00 - 500.00 = 10,600.00 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7、退出程序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计划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原推广机构的柜台系统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申请；

(2)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提交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视同无效申请；

(3)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4) 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但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单位份额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说明书、《财运连连一季

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退出，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

发生本说明书、《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二）巨额退出的界定、处理办法及披露

1、巨额退出的界定

单个开放日，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持有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

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3、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三）大额资金退出预约

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2000万份（包括2000万份）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四）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份额转让

1、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如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2、集合计划的冻结

本计划只受理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办理。

3、份额转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十六、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展期。

十七、会计和审计

（一）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 1、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计划会计责任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集合计划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计划的审计业务。

6、计划管理人应当为计划建立独立完整的账户、核算制度，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应当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相互独立、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不同集合计划资产相互独立。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本计划管理人要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八、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按照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2、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3、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4、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针对以上集合计划终止情形，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规的从其新规执行。如有变动，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报告，并由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5)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 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7) 在清算结果报备行业自律组织之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8) 清算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托管费等费用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则应当将集合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先进行变现，在扣除清算费用、托管费和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对于终止之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按照管理人与托管人确定的二次清算方案，在此类资产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在扣除清算费用、托管费和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再次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的清算方式将在清算方案中披露。

5、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十九、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证监会允许的本说明书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其中，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网址：www.ctzg.com。

(一) 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客户提供一次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人出具的托管报告，并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管理和托管工作的年度报告，也要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报告通过管理人提供给委托人，并由管理人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和价值变动情况等。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公告。

本计划管理人要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并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并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资产管理、资产托管、资产审计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披露。

(二) 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报告：封闭期内，管理人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上周末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前一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

(三) 对账单：计划成立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对账

单；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和退出明细，计划的特点及风险、收益分配等情况。本计划对账单按照客户选择的方式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寄送给委托人，若委托人在参与时未选择，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委托人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对账单以快递寄送的，快递寄出之次日视为送达收件人；对账单以挂号信寄送的，挂号信寄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收件人；对账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寄送的，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

（四）重大事项的披露和披露方式

在集合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出现以下重大事项时，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大关联事项；

3、单位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超过0.5%的；

4、暂停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办理；

5、开始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办理；

6、变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或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

7、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8、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事项；

9、终止报告和清算结果报告；

10、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11、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委托人查询的方式和途径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说明书、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计划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其它风险以及特别风险警示等。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宏观经济层面风险：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本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本计划资产的实际购买力。

（5）再投资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3、债券的市场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若相关政策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进行债券正回购与银行承兑票据投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在政策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进行债券正回购与银行承兑票据投资，由此可能增加计划净值的波动以及产品的流动性管理压力，本集合计划配置的银行承兑票据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4、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权证的市场风险

权证与股票不同，权证交易具有财务杠杆效应，投资权证虽然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较大的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货币和财政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对市场利率走向做出合理预判，把握市场走势和精选投资品种。管理人将组织专门的投资研究人员对投资品种建立内部的风险评价体系，建立动态的投资品种跟踪机制；同时注重研究的运用，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另外，管理人将组织投资研究人员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主体的变化，对投资品种建立动态的投资品种研究跟踪机制，建立内部的风险评价体系，对各投资品种所涉及的基本面资料和数量化模型进行跟踪研究，当适用性出现问题时，研究团队将以最快的速度做出合理的修正决策。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破发风险

本计划可参与二级市场以外的股票投资（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产品可能会面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破发风险而使产品蒙受损失。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

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以及管理人运作不当、模型运用不当等造成相关套利交易失败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同时管理人将对代销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避免代销机构在销售时出现操作失误等。

在研究方面，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例会机制，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

在投资方面，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外生流动性风险。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在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即短时间内客户份额大量退出，这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而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退出需求，甚至可能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防范措施：管理人为防止因退出规模较大导致本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的流动性风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管理工具，此类资产具有当日微小损失变现能力。同时，对于其它投资品种，管理人将依据日平均交易金额、激进程度等流动性指标控制其投资规模，使得变现时对市场的冲击控制在较小范围之内。此外，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时，本计划安排了足够的退出资金到账时间，这段时间内足够管理人做出对应的流动性安排。

此外，本计划还设计有巨额退出制度，当单个开放日本计划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可进行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给其他资产变现留下充足时间，减少变现损失。

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本计划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严格遵守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信用跟踪分析；采取分散化的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违约风险水平；对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内部评级，在此基础上确定与各交易对手的最大交易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实力较弱、评级不高的交易对手选择风险较低的结算方式甚至不允许交易，以降低投资交易过程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情况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计划的顺利运作。

在交易方面，由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在集中交易室内独立完成；制定科学完善的交易制度和流程，确保交易过程公平、合规，交易记录完整存档保管。

（六）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

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公众网络，网上申购或交易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申购交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

防范措施：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将采取包括采购病毒防火墙、加强培训等措施，对网上操作平台进行保护，确保电子系统的安全运行。

（七）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产品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

9、由于本计划设有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可能发生总规模超额募集的情况，委托人存在委托申请不成功的风险；

10、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2000万份（含）时，若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或合同的约定提前预约，可能会面临申请份额不能全部退出的风险；

11、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2、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未有答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以及答复不

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

1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均包括风险揭示条款，详细说明各种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能引起的后果；客户作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八）特别风险警示

1、集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年10月最后10个工作日。

防范措施：开放日较短，不利于委托人及时的参与和退出。委托人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收支情况，设定合理的投资方案，合理、适当的安排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的风险：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新的投资品种，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第二，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年利率较高，明显高于现有普通公司债水平，因此存在企业无法支付足额利息的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第三，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防范措施：为应对以上风险，本集合计划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品种时，将会对发行方的发债主体、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等进行实地调研，形成分析报告。同时随时密切跟踪发行人公司相关情况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流动性情况，力争在风险出现前转让。如出现偿付风险，本集合计划将为委托人积极追偿，挽回损失。

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除此之外，本计划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

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技术支持系统，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

3、可交换债券投资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防范措施：为应对以上风险，本集合计划在投资可交换债品种时，将会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研，形成分析报告。同时随时密切跟踪标的股票相关情况及其可交换债市场流动性情况，力争在风险出现前转让。如出现偿付风险，本集合计划将为委托人积极追偿，挽回损失。

二十一、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